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2名,曾毅先生已被暂停监事职务未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熊郁柳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廉莘女士召集和主持。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现场出席的董事有施华先生、何亚刚先生、廖航女士、庄辉文先生、胡滨先生和李明高先生,电话参会的董事有叶林先生,董事高利先生委托董事何亚刚先生、独立董事吕文栋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李明高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列席现场会议的有监事会主席廉莘女士、监事徐国华先生、董事会秘书熊郁柳女士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曾毅先生已被暂停职务未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董事会同意修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条款对照表详见附件。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的其他条款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核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正睿港金控为方正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香港金控")为其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香港")申请5,000万港元的无抵押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方正香港金控为其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香港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落实(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工作方案》,同意将原《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制度》修订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制度》,并授权合规总监牵头负责公司的反洗钱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1月10日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附件: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一、修订条款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修改)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新增)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新增)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的,提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提议人拟提议公司进行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的股份回购的,应当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新增)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新增)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修改) 公司收购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修改)
第九十六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下届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届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届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会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积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删除)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下届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届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届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会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修改)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30%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修改)
第九十七条 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多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票多者当选。 采取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删除)	第一百〇二条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新增)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多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票多者当选。 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积投票选举票数。(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披露。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除本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之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收购本公司股票等事项; (九)确定授权经营层购买、出售资产的权限;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及审计负责人;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以及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十七)审议并决定公司的证券自营投资规模; (十八)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赋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除本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之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收购本公司股票等事项;(新增) (九)确定授权经营层购买、出售资产的权限;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及审计负责人;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以及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十七)审议并决定公司的证券自营投资规模; (十八)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新增)
二、新增条款	
原第八条后新增一条	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原第三十一条后新增一章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三十二条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设立中国共产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三十四条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包括: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建立专门议事规则,明确公司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执行委员会作出决定。
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于 2019年1月1日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较广泛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37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对会计准则22号、会计准则23号、会计准则24号和会计准则37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四是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财政部要求,仅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上述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于2019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2019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末可比数,就数据影响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对公司财务报表将产生较广泛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根据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正香港金控为其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香港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方正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5,000万港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香港金控")为其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香港")向招商永隆银行申请5,000万港元授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方正证券香港是方正香港金控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于同年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一类牌照(证券交易),于2018年11月取得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四类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

1.名称:方正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1710-1719室

3.授权资本:3.1亿港元

4.董事:吴姚东、洪荣勤

5.经营范围:目前主要从事香港证监会《证券及期货条例》中规定的第一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及第四类受规管活动(就证券提供意见)。

6.最新信用等级:无

6.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港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经审计)	2018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5,208,034.64	557,582,856.46
净资产	279,302,307.93	308,305,287.98
负债总额	320,012,975.00	249,277,568.0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20,012,975.00	——
营业收入	51,823,047.26	49,381,821.30
净利润	6,970,516.47	29,002,980.05

7.被担保人为方正香港金控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境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方正香港金控对招商永隆银行授予方正证券香港的5,000万港元无抵押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方正香港金控为其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香港申请的5,000万港元无抵押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276亿美元加上5,000万港元(按2018年12月21日外汇汇率折算,约为人民币16.17亿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4.3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10日

至2019年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01	方正证券	2019/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19年1月8日,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19层方正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熊郁柳、谭剑伟

电话:010-57396251

传真:010-57396253

邮编:100032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若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对全部议案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若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只针对部分议案进行委托的,未委托部分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8-070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4日上午收到公司董事、总编辑林涛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编辑,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编辑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涛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有效运行。林涛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董事、总编辑、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8-071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下午14:30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从2018年12月14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王民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年1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现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对该议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调整(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公告》以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8-072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下午16:00在公司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从2018年12月14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振球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与会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年1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现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对该议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调整(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公告》以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8-073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年1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现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对该议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调整,具体如下:

一、回购规模

原为:回购规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

修订调整为:回购规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二、回购用途

原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修订调整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三、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原为: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每股11.00元的条件下,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1.00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修订调整为: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每股11.00元的条件下,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1.00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636.3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19%,具体回购股份